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賬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50,000 美元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535,529,083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776.45415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未有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與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具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的購回。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